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对聘请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中联”）2025 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（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），管理总部设立于天津，系原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
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31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

注册地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-1-2205-1

首席合伙人：邓超

2024 年末合伙人 48 人，注册会计师 287 人，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37 人。

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,555.40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 25,092.21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 9,972.20 万元。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8 家，年报审计收费含税总额 2,438.00 万元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采矿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房地产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。2024 年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

责任保险，累计赔偿限额 6,000 万元，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2022年至今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2次、行政监管措施4次、自律监管措施2次、纪律处分1次。

1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2022 年至今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 处罚 2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、纪律处分 2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	姓名	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	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
质量控制复核人	赵光	2011 年	2020 年	2019 年	2023 年	11 家（九强生物、天利科技、宁波富达、康盛股份、初灵信息、普莱得、丽尚国潮、优宁维、瑞华技术、苏州高新、新迅达）
项目合伙人	陈春波	2005 年	2003 年	2014 年	2023 年	4 家（长鸿高科、初灵信息、腾达科技、宁波东力）
签字注册会计师	褚文静	2013 年	2014 年	2020 年	2023 年	3 家（华嵘控股、赛托生物、初灵信息）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赵光，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，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。

项目合伙人：陈春波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兼浙江分所副所长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具有二十多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经历，专业经验丰富。于2003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职业，至今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4家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褚文静，立信中联杭州分所高级项目经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注册税务师。于2009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职业，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、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聘任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25年9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并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”或“立信中联”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2025年度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

二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发表非标准

审计意见、内部控制审计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认为，除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，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公司总体评价

公司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